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4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标的资产

（3）交易对方

（4）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5）发行和支付方式

（6）发行数量

（7）业绩承诺金额

（8）补偿测算方法

（9）补偿数额的确定

（10）补偿的实施

（11）超额业绩奖励

（12）锁定期安排

（13）期间损益安排

（14）滚存未分配利润

(15) 上市地点

(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5) 股份锁定安排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7) 上市地点

(8) 决议有效期限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九)、《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及其子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一至十、议案十二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至五和议案七至十一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36），《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7-04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4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46）等相关公告。

三、 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4）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
2.05	发行和支付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业绩承诺金额	√
2.08	补偿测算方法	√
2.09	补偿数额的确定	√
2.10	补偿的实施	√
2.11	超额业绩奖励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上市地点	√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发行数量	√
2.21	股份锁定安排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上市地点	√
2.2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62685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委托价格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2.05	发行和支付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业绩承诺金额
2.08	补偿测算方法
2.09	补偿数额的确定
2.10	补偿的实施
2.11	超额业绩奖励
2.12	锁定期安排
2.13	期间损益安排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5	上市地点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发行数量
2.21	股份锁定安排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3	上市地点
2.24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完成。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4)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			
2.05	发行和支付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业绩承诺金额	√			
2.08	补偿测算方法	√			

2.09	补偿数额的确定	√			
2.10	补偿的实施	√			
2.11	超额业绩奖励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上市地点	√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发行数量	√			
2.21	股份锁定安排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上市地点	√			
2.2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